

2019 年韶关市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起草林业建设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林业建设总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实施林业执法工作。

（二）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全民义务植树和国土绿化工作；组织、指导生态公益林的建设、管理和效益补偿工作；组织、指导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商品林（包括用材林、经济林、薪炭林）和风景林的培育和管理；组织、指导国有林场（苗圃）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三）负责森林资源动态监测和调查统计；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监督林木、竹林的凭证采伐、运输和经营加工工作；依法管理林地、林权，森林资源有偿使用，监督林地开发利用工作。

（四）参与编制全市自然保护区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陆生野生动物、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保护、管理和合理利用；指导森林、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和森林公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森林生态旅游的宏观管理。

（五）指导监督、组织协调森林防火工作，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组织、指导森林公安工作和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组织、指导、监督森林病虫鼠害的防治、检疫工作。

（六）研究提出林业经济发展调节意见和林业产业政策措施；依法监管林业资产；指导林业产业发展。

（七）指导林业基本建设；负责市级林业事业费、林业基金和林业专项贷款计划管理；监管林业资金的使用，指导林业财会工作；负责林区公路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

（八）制定林业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指导林业科研成果的推广应用；组织、协调林业科技、教育培训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考评工作；负责宣传和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九）指导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业务工作；管理、指导直属事业单位的工作。

（十）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十一）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 2019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韶关市林业局。下属 12 个预算单位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分别是：韶关市野生动植物和自然保护区管理办公室；韶关市公安局森林分局；韶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韶关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韶关市国有曲江林场；广东粤北华南虎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韶关市国有河口林场；韶关市国有华溪林场；韶关市国有九曲水林场；韶关市国有仁化林场；韶关市国有林场管理处。

第二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117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2900.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123.4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0.00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0.00
七、其他收入	7	566.0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702.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408.2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221.83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13795.9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334.7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229.16
本年收入合计	23	21864.36	本年支出合计	49	21593.37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5.94	结余分配	50	9.3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163.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430.89
总计	26	22033.59	总计	52	22033.5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4.36	21174.90	0.00	123.44	0.00	0.00	566.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85	2900.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 出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891.02	289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 支出	2891.02	2891.0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3702.62	3370.04	0.00	0.00	0.00	0.00	332.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 休	3688.45	3355.86	0.00	0.00	0.00	0.00	332.5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 位离退休	73.12	73.12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4.36	21174.90	0.00	123.44	0.00	0.00	566.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44	860.4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 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68	1740.6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 年金缴费支出	1014.21	681.63	0.00	0.00	0.00	0.00	332.58
20808	抚恤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28	40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28	408.2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24	402.2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 医疗支出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83	2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4.36	21174.90	0.00	123.44	0.00	0.00	566.02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1.83	2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21.83	221.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4065.97	13939.18	0.00	111.69	0.00	0.00	15.09
21301	农业	58.83	58.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6.50	56.5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297.22	12170.44	0.00	111.69	0.00	0.00	15.09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5.62	1321.95	0.00	0.00	0.00	0.00	3.67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92.64	4769.52	0.00	111.69	0.00	0.00	11.42
2130205	森林培育	976.78	976.7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96.56	196.56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4.36	21174.90	0.00	123.44	0.00	0.00	566.02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94	105.9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1.89	671.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419.32	41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00	25.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5.44	215.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880.84	880.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87.18	2587.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5.90	150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5.90	1505.9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1	2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1	204.01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1864.36	21174.90	0.00	123.44	0.00	0.00	566.0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3	3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3	334.7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34	327.3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30.09	0.00	0.00	11.75	0.00	0.00	218.34
22999	其他支出	230.09	0.00	0.00	11.75	0.00	0.00	218.34
2299901	其他支出	230.09	0.00	0.00	11.75	0.00	0.00	218.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93.37	13703.31	7890.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85	2898.10	2.75	0.00	0.00	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3	9.83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02	2888.27	2.75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02	2888.27	2.75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02.62	3702.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688.45	3688.4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2	73.1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44	860.4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93.37	13703.31	7890.06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68	1740.68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14.21	1014.2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7	14.1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28	40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28	408.28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24	402.24	0.00	0.00	0.0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4	6.04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83	0.00	221.83	0.00	0.00	0.00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1.83	0.00	221.83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93.37	13703.31	7890.06	0.00	0.00	0.00
2110507	停伐补助	221.83	0.00	221.83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13795.91	6138.82	7657.09	0.00	0.00	0.00
21301	农业	58.83	2.33	56.50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3	2.33	0.00	0.00	0.00	0.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6.50	0.00	56.50	0.00	0.00	0.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2027.16	6136.49	5890.68	0.00	0.00	0.00
2130201	行政运行	1321.05	1321.05	0.00	0.00	0.00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0.00	0.00	0.00	0.00
2130204	事业机构	4898.03	4779.70	118.33	0.00	0.00	0.00
2130205	森林培育	976.78	0.00	976.78	0.00	0.00	0.00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96.56	0.00	196.56	0.00	0.00	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94	0.00	105.94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93.37	13703.31	7890.06	0.00	0.00	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1.89	0.91	670.98	0.00	0.00	0.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19.32	0.00	119.32	0.00	0.00	0.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00	0.00	25.00	0.00	0.00	0.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5.44	34.81	180.63	0.00	0.00	0.00
2130234	防灾减灾	880.84	0.00	880.84	0.00	0.00	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616.30	0.00	2616.30	0.00	0.00	0.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5.90	0.00	1505.90	0.00	0.00	0.0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5.90	0.00	1505.9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1	0.00	204.01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1	0.00	204.01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3	334.73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3	334.73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593.37	13703.31	7890.06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34	327.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29.16	220.76	8.4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29.16	220.76	8.40	0.00	0.00	0.00
2299901	其他支出	229.16	220.76	8.4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1174.9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900.85	2900.85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370.04	3370.04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408.28	408.28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221.83	221.83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634.61	13634.61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334.73	334.73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8.40	8.4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21174.90	本年支出合计	50	20878.73	20878.7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4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304.57	304.57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8.4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21183.30	总计	54	21183.30	21183.3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8.73	13124.08	7754.6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00.85	2898.10	2.75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3	9.83	0.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9.83	9.83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02	2888.27	2.75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91.02	2888.27	2.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70.04	3370.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355.86	3355.86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73.12	73.1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60.44	860.44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40.68	1740.68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1.63	681.6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8.73	13124.08	7754.65
20808	抚恤	14.17	14.17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17	14.1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28	408.28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28	408.28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02.24	402.24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6.04	6.04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21.83	0.00	221.83
21105	天然林保护	221.83	0.00	221.83
2110507	停伐补助	221.83	0.00	221.83
213	农林水支出	13634.61	6112.94	7521.67
21301	农业	58.83	2.33	56.50
2130101	行政运行	2.33	2.33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8.73	13124.08	7754.65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56.50	0.00	56.5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1865.87	6110.61	5755.26
2130201	行政运行	1317.38	1317.38	0.00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1	0.01	0.00
2130204	事业单位	4769.52	4757.49	12.03
2130205	森林培育	976.78	0.00	976.78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96.56	0.00	196.56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5.94	0.00	105.94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671.89	0.91	670.98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119.32	0.00	119.32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25.00	0.00	25.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15.44	34.81	180.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8.73	13124.08	7754.65
2130234	防灾减灾	880.84	0.00	880.84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2587.18	0.00	2587.18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505.90	0.00	1505.90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505.90	0.00	1505.9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1	0.00	204.01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204.01	0.00	204.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73	334.73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34.73	334.7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7.34	327.34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7.39	7.39	0.00
229	其他支出	8.40	0.00	8.40
22999	其他支出	8.40	0.00	8.4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0878.73	13124.08	7754.65
2299901	其他支出	8.40	0.00	8.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78.0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09.35
30101	基本工资	2100.44	30201	办公费	68.18
30102	津贴补贴	1993.15	30202	印刷费	0.79
30103	奖金	392.45	30203	咨询费	2.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22	30204	手续费	0.27
30107	绩效工资	1854.22	30205	水费	3.4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1.54	30206	电费	23.7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03.82	30207	邮电费	21.6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0.55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82	30209	物业管理费	0.4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31.04	30211	差旅费	61.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717.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43.82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3.82	30214	租赁费	1.9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1.81	30215	会议费	4.60
30301	离休费	43.22	30216	培训费	15.46
30302	退休费	1707.08	30217	公务接待费	41.5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81
30304	抚恤金	22.82	30224	被装购置费	1.00
30305	生活补助	1.41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59.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6.04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21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56.98
30309	奖励金	104.65	30229	福利费	39.76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8.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1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8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7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2.1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399.88		公用经费合计	72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67.18	6.00	194.11	0.00	194.11	67.07	178.01	0.00	136.47	0.00	136.47	41.5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 韶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总收入 22033.5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21864.3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74.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5.79 万元，增长 35.7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市财政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二是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三是考核经费、住房改革、公积金调整等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123.4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6.94 万元，下降 23.0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非税收入减少；二是科研项目经费减少，科研项目经费列入“事业收入”科目核算。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566.0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475.65 万元，增长 526.34%，主要变动情况：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总支出 22033.59 万元，其中本年

支出 21593.3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3703.3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3033.60 万元，增长 28.4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省市财政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二是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三是考核经费、住房改革、公积金调整等增加

2. 项目支出 7890.0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10.61 万元，增长 34.20%，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和省市财政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21174.9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1174.9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575.79 万元，增长 35.74%；主要变动情况：中央和省财政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0878.7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878.73 万元，比年初预算

数增加 6513.65 万元，增长 45.3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央和省财政追加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多。二是补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韶关市林业局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178.01 万元，完成预算 267.18 万元的 66.6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6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6.47 万元，完成预算 194.11 万元的 70.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1.54 万元，完成预算 67.07 万元的 61.94%。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36.47 万元，占 76.66%；公务接待费支出 41.54 万元，占 23.3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

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局机关及下属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36.4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36.47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3 辆，主要用于森林防火、资源管护、营林生产、办案出差、育苗基地、监理设计等工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1.54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2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1129 次，接待人数共 7573 人，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业务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73.29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58.74 万元，降低 17.6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55.4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40.4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31.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83.6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5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55.4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6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其他用车 25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森林防火、下乡出差、办理公务、林区检查工作等。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 32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463.9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58%；组织对 2019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2019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19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 万元，执行数为 3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开展创森主题宣传活动 6 次，召开创森动员大会，预期总目标：通过各项活动以及宣传，使得群众对创森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 85%以上。

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自评得分为10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14.48万元，执行数为714.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准时发放2019年封护林员补助资金到各县（市、区）和市属国有林场，完成了2019年所有编制外实有在册专职护林员2845人，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200元的任务，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通过项目实施，2019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8917万立方米；2019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0.0181%，远远低于省的下达指标0.5%。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98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0万元，执行数为40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落实好政策性森林保险这项惠农政策，可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经营风险，惠及全市几十万林农，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林业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均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2019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目标是：生态公益林承保率100%，即967万亩，商品林投保率不低于40%，即投保不低于465万亩。

2019年度我局无项目纳入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 2019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项目、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等 32 个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绩效：一是通过各项活动以及宣传，使得群众对创森知晓率达到 90%以上，义务植树尽责率 85%以上。二是完成了 2019 年所有编制外实有在册专职护林员 2845 人，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任务，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8917 万立方米；2019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81%，远远低于省的下达指标 0.5%。三是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100%，即 967 万亩，商品林投保率不低于 40%，即投保不低于 465 万亩。

我局公开 3 个项目的资金使用绩效自评报告，自评报告如下：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
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19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	评价年度	2019	评价金额	315
	联系人	聂金伦	联系电话	13509857169	联系邮箱	sgslyjylk@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19 年 1 月 1 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施文件依据	1.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明电〔2018〕72号） 2. 《国家林业局关于对广东省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备案的复函》（宣管字〔2018〕18号） 3.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年）〉的通知》（韶府办〔2019〕26号） 4.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9〕27号）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19年		315		315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19年		314.53		314.53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19年	办公经费			65.00
	2019年		会议费			0.38	
	2019年	培训费			0.84		
2019年	委托业务费			248.31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2018年全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正式启动，按照“一核七星、三屏六廊”建设布局，落实五大体系24项工程，力争2021年达《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40项指标要求，通过国家评审验收，获得“国家森林城市”称号。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条件和历史文化遗产出发，坚持城乡统筹发展，落实规划、投资、建设、管理的一体化，建立完善的城市森林网络、发达的城市林业经济、有效的城市森林管理体系、繁荣的城市生态文化体系及健康的城市森林保障机制，形成韶关林水相依、林城相依、林路相依、林村相依、林居相依的城市森林生态系统空间格局，实现自然与人文相结合，历史文化与城市现代化建设相交融，全力筑牢粤北生态屏障，打造绿色发展韶关样板，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为全国文明城市建设加分，打造“生态和谐、善美韶关”风貌。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已完成年度任务）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 编制并按照《韶关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分解细化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任务，开始实施。	实际完成情况	已完成，已编制创森总体规划及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五大体系 24 项工程 345 个年度建设项目并全部完成（跨年度任务年度目标已达成）				
	目标 2: 广泛宣传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的目的意义和“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宗旨，提升城市居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已完成，已通过报纸、期刊、电视台等媒体广泛宣传国家森林城市创建的意义和重要性，开展新春植树、义务植树、送苗下乡、市树市花评选等活动，发动社会群众积极参与，提升城市居民植绿护绿爱绿意识和生态文明观念。				
	目标 3: 建造制作大型宣传牌，举办各类创森宣传活动，提高群众知晓率		已完成，通过在主要道路进出口、施工围蔽栏等建造制作大型宣传牌，全年举办各类创森宣传活动 22 场，参与人数超 15 万人，有效提高群众对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和满意度。				
绩效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年举办科普活动次数（次）	按实际活动开展情况核计	≥5	22	
			活立木蓄积量（万立方米）	来源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	—	8917	
		质量指标	城区绿化覆盖率（%）	城区绿地面积/建成区面积*100%	≥40%	44.86%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年度指标达标率（%）	创森年度工程完成个数/创森年度工程总个数*100%	100%	100%	注：345 项工程中 44 项工程为跨年度实施，但已完成当年目标
			森林覆盖率（%）	全市森林面积/全市国土面积*100	≥35%	73.84%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按实际培训开展情况核计	100%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支出率（%）	实际支出/计划支出*100%	≥95%	99.84%	
效益指	经济效益指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 (%)	创森问卷调查知晓、关注人数/收回有效问卷总数*100%	≥90%	99.20%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 (%)	当年义务植树参与人数/应参与义务植树适龄人数*100	≥85%	92.79%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国家森林城市满意度 (%)	创森问卷调查满意人数/收回有效问卷总数*100%	——	100%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2019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聂金伦
联系电话:	8881160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15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项目用款单位为韶关市林业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国土绿化等;上级单位是广东省林业局。

<p>(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一、专项资金名称: 2019 年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工作经费; 性质: 跨年项目; 使用单位: 韶关市林业局;</p> <p>二、项目实施范围: 全市; 内容: 开展创森主题宣传活动 6 次(包括举办创森 LOGO 征集、摄影、结合植树节、地球日、环保日、动物日开展宣传活动); 印刷制作创森宣传品(纸巾、纸杯、雨伞、环保袋等); 建造、租用大型户外广告宣传牌、公交车、出租车车身广告; 召开创森动员大会;</p> <p>三、预期总目标: 通过各项活动以及宣传, 使得群众对创森知晓率达到 90%以上, 义务植树尽责率 85%以上。</p>
<p>(三) 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 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一、项目前期投入情况(20分) 自评 20分, 其中:</p> <p>论证决策 4分: 该项目论证决策依据充分, 符合项目科学研讨、合理决策要求。项目已于 2018 年通过市委市政府研究, 决定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并报国家林草局备案, 得到国家林草局批复, 详见佐证材料 3-1/3-2/3-3;</p> <p>目标设置 6分: 该项目目标设置完整、合理且可衡量, 市政府已印发《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方案》, 计划在落实创森工作要求, 全面完成项目 2019 年度创建目标, 全力创建国家森林城市, 力争在 2021 年荣获国家森林城市荣誉称号, 详见佐证材料 3-4;</p> <p>保障措施 2分: 该项目保障措施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 市政府已于 2018 年成立创森工作领导小组, 并根据市主要领导职责调整, 于 2019 年重新调整该工作组成员, 确保人员安排合理; 市政府 2019 年印发了《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实施方案(2018—2021 年)》和《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宣传工作方案》, 确保创森项目实施和宣传工作措施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详见佐证材料 3-5/3-6/3-7;</p> <p>资金到位 5分: 该项目 2019 年入库资金 230 万元, 由于 2018 年结余资金重新调整, 经核减共下达资金 315 万元, 资金到位及时, 到位率 100%, 详见佐证材料 1-2/1-3/1-4/1-5/2-1/2-2;</p> <p>资金分配 3分: 该项目 2019 年实际下达资金 315 万元, 我局按业务委托、宣传活动、培训费、会议费分为四个部分, 各部分资金使用均经过局党组讨论, 资金分配合理, 详见佐证材料 1-2/1-3/1-4/1-5/2-1;</p> <p>二、项目组织管理情况(20分) 自评 20分, 其中:</p> <p>资金支付 6分: 该项目 2019 年实际下达资金 315 万元, 经我局规划综合科严格把关, 系统核算共合理支出费用 61 笔共计 314.58 万元, 资金支付率达 99.87%, 折算支付率近 100%, 该项得分满分, 详见佐证材料 2-3/2-4/2-5;</p> <p>支出规范性 6分: 该项目已于 2018 年填报市级资金库, 并按入库目标逐一完成, 预算执行规范性充足; 项目实施按业务委托、宣传活动、培训费、会议费分为四个部分支出, 事项支出符合规定; 市林业局综合规划科对每笔费用支出严格把关, 实行领导签核制度, 并由专人负责登记和设置专账, 每笔费用支出手续及凭证完整, 会计核算规范, 详见佐证材料 1-1/2-4/3-8;</p>

	<p>实施程序 4 分：项目的执行有具体方案及规定,项目的实施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已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详见佐证材 3-4/3-6/3-7/3-8;</p> <p>管理情况 4 分：项目在机制方面已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监管落实方面,市创森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并对实施进度慢的单位督促整改,详见佐证材料 3-9/3-10;</p> <p>三、项目产出情况 (30 分) 自评 30 分 , 其中 :</p> <p>预算控制 3 分：2019 年市级财政资金安排我市创森经费 315 万元,在预算执行进度与事项完成进度匹配的前提下,最终共使用资金 314.58 万元,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该项自评满分,详见佐证材 2-1/2-5;</p> <p>成本控制 2 分：在项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所采购的内容和服务均经局领导同意并(大额资金)上局党组会讨论,通过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成本(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均属于合理范围,该项自评满分,详见佐证材 3-8/4-7;</p> <p>完成进度及质量 25 分：该项目根据项目信息表所设置的数量指标、时效指标和质量指标,均已逐项对应完成,完成进度及质量符合相关要求,详见 3-10/4-1~4-9;</p> <p>四、项目效益情况 (30 分) 自评 30 分 , 其中 :</p> <p>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 25 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实施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发展方向制定了 7 个有效指标,分别是年举办科普活动次数不少于 5 次、活立木蓄积量、城区绿化覆盖率不少于 40%、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年度指标达标率达 100%、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5%、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达 100%、成本支出率不低于 95%、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不低于 90%以及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不低于 80%,目前均已完成(注:年度创森工程共 345 项,已完成 301 项,剩余 44 项属于跨年度工程,均完成年度计划),评价年度实现值均符合或超过预期值,详见佐证材料 3-10/4-1~4-9;</p> <p>满意度 5 分：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我局对该项目实施的满意的服务对象数进行问卷调查,派发问卷 1w 份,有效收回 6208 份,公众满意度达 99.8%,详见佐证材料 4-10。</p>
--	---

二、绩效表现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一、数量指标：</p> <p>1. 年举办科普活动次数评价年度预期值不少于 5 次，实际年度开展创森科普宣传活动 22 次，指标完成；</p> <p>2. 活立木蓄积量评价年度预期值暂无，实际根据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为 8917 万立方米，指标完成；</p> <p>二、质量指标：</p> <p>3. 城区绿化覆盖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少于 40%，实际根据各县市区汇总以及市住管局绿地系统规划数据来源达 44.86%，指标完成；</p> <p>4. 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年度指标达标率评价年度预期值达 100%、全年计划开展创森工程 345 项，实际年度完成 345 项（其中 44 项为跨年度项目，已完成年度目标），达标率 100%，指标完成；</p> <p>5. 森林覆盖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35%，实际根据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为 73.84%，指标完成；</p> <p>三、时效指标：</p> <p>6.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达 100%，根据年度创森培训班开展实际，共培训市直创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创森办主要负责人共计 54 人，完成创森培训工作，指标达成；</p> <p>四、成本指标：</p> <p>7. 成本支出率不低于 95%，根据下达年度创森工作资金的文件，2019 年共下达我市创森工作经费 315 万元，截止年底共合理支出费用 66 笔，共计支出 314.5 万元，支出率达 99.8%，指标达成；</p> <p>五、效益指标：</p> <p>8. 国家森林城市知晓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90%，根据派发问卷调查情况统计，2019 年度创森知晓率达 99.2%，指标完成；</p> <p>9. 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85%，根据各县市区汇总情况以及上报省绿委文件显示，2019 年度全民义务植树尽责率达 92.79%，，指标完成；</p> <p>六、满意度指标</p> <p>10. 国家森林城市满意度评价年度预期值不低于 100%，根据派发问卷调查情况统计，2019 年度创森满意度达 100%，指标完成；</p>
--------------------	--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一、重视程度有待提高。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是市委、市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践行“两山理念”提出的一项民生工程，需要各部门之间共同努力，形成合力。但目前还存在着一些需要改进的问题：一是对创森重要性认识不够，认为创森只是林业部门的工作；二是个别县区、部门至今仍未成立创森工作机构和指定工作联系人，沟通协调渠道不顺畅。三是部分单位创森工作人手不足，从事创森工作的人员身兼多职，材料报送不及时、审核把关不细致，上报材料数量和质量有待提高。</p> <p>二、宣传力度仍需加强。部分县（市、区）在创森宣传工作方面还欠缺力度，主要存在以下几点问题：一是创森宣传牌设置较少，创森氛围不浓；二是宣传方式不够创新，没有形成浓厚的宣传氛围，不能达到很好的宣传效果；三是宣传渠道单一，没有充分利用网络新媒体平台进行大规模宣传，宣传报道没有形成声势，市民的知晓率和参与度还未达到要求。</p> <p>三、城乡绿化仍有短板。对照《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五类40项创建指标要求，我市难点在城乡绿化，短板在主干道绿化，差距在生态文化传播。一是城市绿化质量有待提升。在城市公园、街心公园、休闲绿道、城区干道绿化等方面精品打造不足；二是交通主（次）干道绿化率需要提高。尤其是县、乡（村）道路绿化树种单一，绿化带不连通；三是镇、村绿化美化还有差距。镇街绿化投入不足，绿化成效不明显，村庄绿化树种单一，景观效果有待提高；四是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在城市、学校、社区、镇街和农村等地生态文化氛围还不够浓厚，生态文化体系建设仍然滞后。无</p>
<p>三、改进意见（计划）</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p>	<p>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创建部门主体责任，建立完善责任考核机制，把创森工作纳入绩效考核任务，助推森林城市建设与全面深化改革、经济转型升级同步实施，扎实推进创森各项工程项目落地。通过“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相结合的方式，形成“高位推动、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工作格局，确保2020年创森工作顺利推进。</p> <p>二、加大创森项目推进力度。一是继续紧抓跨年度项目的推进工作，总结分析前阶段项目建设情况，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措施，确保项目如期完成。二是对已完成的项目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归类、建立档案，如施工前后照片、项目合同、验收报告等。三是对2019年存在困难的项目提出解决办法与措施，对不能完成的项目做出相应调整。四是编制2020年度韶关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项目实施计划，确保2020年我市全域创森工作有序开展。</p> <p>三、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加大创森宣传的广度与深度，充分利用各种新媒体平台全方位宣传创森的目的意义和建设成果。二是在公园、广场、景区等人员密集的公共场所增设醒目的创森宣传牌及宣传标语，大力营造人人参与、全民支持的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浓厚氛围。三是创新宣传方式，创森宣传应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紧密联系在一起，如向市民发放一些印有创森宣传标语的日用品，让全民创森理念融入到市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去。同时以文化节、马拉松、校园活动等各种文体活动为契机，将创森与各类活动相结合，融入创森元素。</p> <p>四、着力提升城区绿化质量。一是做好绿地规划，不断拓展绿色空间，如新建“口袋”公园、扩建现有森林公园等。充分利用城区屋顶、墙体、院落插绿植绿，见空补绿，提高城区绿化率，确保城区绿化率达标。二是注重绿化美化质量，不仅做到“绿起来”，还要做到“美起来”。开展立体绿化，乔、灌、草、花、藤多层次绿化，提升城区绿化水平。遵循适地适树的原则栽植季节变化性强的树种，为城区绿化增色增彩。三是做好绿化、美化项目优化和设计施工、检查、验收工作，强化监督检查，确保绿化美化质量。</p>
---	--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

韶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	2019年	评价金额	714.48
	联系	罗时辉	0751-8885123	联系邮箱	lyj8885123@163.com

	人						
	项目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1、《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号； 2、《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韶府明电（2018）11号）； 3、《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的通知》（韶财农（2019）25号）。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19年		16.56	697.92	714.48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19年		16.32	628.12	644.44
	资金使用情况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19年	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		644.4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准时发放2019年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到各县（市、区）和市属国有林场，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1：：专职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2400元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完成		
			目标2：2019年封山育林项目（护林员补助资金）支		目标2：完成		

			付率 70%				
			目标 3: 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 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		目标 3: 完成		
绩效 指标 情况	产出指 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 预期值	评价年度 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数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补助人数(个)	辖区内专职护林员总人数	2019 年 编制外实 际在册护 林员	完成:(实 际共 2845 人)	
		质量指标	专职护林员配备率	专职护林员人数与辖区内应有护林员人数(按 5000 亩/人配备)的比值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支付资金总额/下达资金总额×100%	70%	90.20%	
		成本指标	专职护林员补助标准(元/人/年)	专职护林员每人每年的补助金额	2400	2400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指 标	森林蓄积量(万立方米)	来源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	8827	8917
	森林火灾受害率			受害森林面积/林业用地面积×1000‰	≤0.5‰	0.0181‰	
	社会效益指 标		解决就业人数(人)	聘请专职护林员人数	2845	2845	
	环境效益指 标		林区生态环境改善情况(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发展指标	构建稳定森林生态系统(是否明显)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或公众满意度	项目区域公众满意度		是	是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p>2019年市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实际下达到位资金714.48万元(韶财农〔2019〕25号),应补助编制外护林员2977人,核定每人每月200元的补助标准。2019年全市实际项目资金支出补助编制外在册护林员2845人,比下达资金人数少132人;其中,韶关林场1人,乐昌33人,始兴98人。始兴县2019年因林场机构改革,工资由县财政统拨,不用再发放此项补助资金给林场的护林员,下达资金应补助325人,实际补助227人;乐昌市2019年初选432名护林员后,由于各种原因(复核条件不符合或个人原因不愿担任护林员),有33人在复核后被剔除,下达资金应补助432人,实发补助护林员399名;韶关市国有韶关林场下达资金应补助护林员11人,2019年实际编外护林员10名。</p>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山水林田湖草专项市级配套----封山育林(护林员补助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罗时辉
联系电话:	0751-8885123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18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p>全市现有局级单位11个,均为市、县(市、区)级政府组成部门,其中:市级局1个,县级局5个,区级局3个,县级市局2个,人员业务经费开支由市、县(市、区)各级财政统拨。林业类各级自然保护区22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2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2个,市级自然保护区3个,县级自然保护区5个,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人员经费由中央、省级财政全额核拨。市直属国营林场6个,主要经营木材及其林产品的生产、经营和加工,业务开展相对稳定,经济运作比</p>

	较正常。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19 年市级财政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共计下达 714.48 万元(韶财农(2019)25 号);项目资金用于对专职护林员补助,按编制外实有在册护林员人数,核定每人每月 200 元的补助标准。2019 年全市实际项目资金支出补助编制外在册护林员 2845 人,支出资金 644.44 万元。
(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	准时发放 2019 年封护林员补助资金到各县(市、区)和市属国有林场,完成了 2019 年所有编制外实有在册专职护林员 2845 人,补助标准按每人每月 200 元的任务,增加全市专职护林员收入,稳定全市专职护林员队伍。通过项目实施,2019 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8917 万立方米;2019 年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81%,远远低于省的下达指标 0.5%。 项目自评为优等,评分为 100 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p>1、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实现森林资源增长 专职护林员对其管护责任区内发生的森林火灾、病虫害、乱砍滥伐林木、毁林开垦、乱采乱挖、乱捕滥猎野生动物等各种涉林违法行为做到及时有效报告,有效地保护了森林资源。2019 年全市各县(市、区)森林资源稳步增长,林分结构有效改善。2019 年全市森林蓄积量达到 8917 万立方米(来源当年森林资源数据库)。</p> <p>2、有效减少森林火灾的发生。 通过实施项目,2019 年韶关市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181%,远远低于省级指标 0.5%。</p> <p>3、增加就业及收入。 专职护林员队伍聘用当地村民作为专职护林员,提高林火信息传递、信息指挥和防控监测水平,确保森林资源安全,维护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加快山区林业资源又好又快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促进群众创收、增收。</p> <p>4、可持续发展。 根据广东省林业厅《关于建设专职护林员队伍的意见》(粤林[2014]80 号)和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森林防火工作整改方案的通知》(韶府明电(2018)11 号),把市级财政每年安排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下达达到各县市区和市属林场用于专职护林员补助资金,强化了专职护林员队伍建设,健全和稳定了专职护林员队伍,切实提高了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水平。</p>
(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好的经验方法，碰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建议适当提高专职护林员的补助标准，逐年提高专职护林员的待遇，以便各县市区和市属林场选聘素质高的护林员，进一步提升专职护林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劳动力。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填报单位名称：韶关市林业局

金额单位：万元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评价年度	2019年	评价金额	400	
	联系人	朱木林	联系电话	8885120	联系邮箱	sglyjjck@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项目完成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实施文件依据	韶府办[2012]127号-转发市林业局关于韶关市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资金概况	资金安排情况	分年度明细	年度	预算安排额度			
				中央及省级资金	市本级资金	转移支付至县（市、区）	资金合计
		2019年	1012.93	400		1412.93	
	资金使用情况	实际明细支出	年度	中央及省级支出	市本级支出	转移支付县（市、区）支出	资金合计
			2019年	1006.74	400		1406.74
	按方向划分	年度	资金使用方向		支出额度		
2019年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130803		1406.74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情况	预期总体目标	完善林业风险转移分散机制和林业生产融资机制，提高林业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力促进区域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是否如期实现预期总体目标	是				
		预期阶段性目标	目标 1：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966.71 万亩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966.71 万亩				
			目标 2：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024 万亩		目标 2：商品林投保面积 470.34 万亩				
	目标 3：		目标 3：						
	绩效指标情况	数量指标	绩效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计算公式	评价年度预期值	评价年度实现值	未完成原因说明	
			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	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	按实际情况核计	966.71 万亩	966.71 万亩		
				商品林承保面积	按实际情况核计	465.024 万亩	470.34 万亩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率	支付的保费补贴/应当支付的保费补贴		100%	100%	
				生态公益林承保率	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生态公益林地面积		100%	100%	
			商品林承保率	商品林承保面积/商品林地面积		40%	40.46%		
资金管理指标			资金到位率	实际下达资金/预算资金		100%	100%		
10	每亩森林保险保费	保额*4‰		2 元	2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受灾参保林农经济损失减少率	保额/经济损失		≥25%	25%			

				参保林农受 灾理赔兑付 率	实际到 位的赔付保 额/应当 赔付的保 额	≥85%	90%	
		社会效益指 标		林业从业人 员关注度		≥80%	85%	
		环境效益指 标		林区生态环 境改善情况 (是否明显)		是	是	
		可持续发展 指标		推进林业可 持续发展 (是否明显)		是	是	
					林农挽回经 济损失成效 显著		是	是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或 公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 意度		≥85%	90%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林业局
填报人姓名:	朱木林
联系电话:	8885120
填报日期:	2020年2月18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p>(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p>	<p>项目用款单位为韶关市林业局，主要工作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指导开展植树造林、封山育林以及森林资源管理、森林防火等。</p>
<p>(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p>	<p>1. 韶关是全省重点林区市，林业资源十分丰富。现有林地面积2124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967万亩，商品林1157万亩。落实好政策性森林保险这项惠农政策，可有效保护森林资源，减少经营风险，惠及全市几十万林农，对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成果，促进林业发展，保障生态安全，均具有积极的意义和作用。</p> <p>2. 政策性森林保险自2012年启动以来，市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将其列为2013年度全市为民办的10件实事之首。按省政府的工作部署，2016年继续开展政策性森林保险工作。并由省林业厅在全省范围内统一招标。按照省林业厅《关于2016至2018年森林保险招标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林函〔2016〕255号）精神，我市政策性森保险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标承保。</p> <p>3. 2019年政策性森林保险承保目标是：生态公益林承保率100%，即967万亩，商品林投保率不低于40%，即投保不低于465万亩。</p>

<p>(三)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p>	<p>项目自评 98 分, 优秀等级。逐一分析如下:</p> <p>1. 项目立项 12 分, 自评 12 分。其中: 论证决策-论证充分性 4 分, 自评 4 分; 目标设置-完整性 2 分, 自评 2 分; 目标设置-合理性 2 分, 自评 2 分;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2 分, 自评 2 分; 保障措施-制度完整性 1 分, 自评 1 分; 保障措施-计划安排合理性 1 分, 自评 1 分。按照相关文件要求, 我局年初对政策性森林保险项目进行了绩效目标申报, 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填写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设置合理、完整、可量化衡量。</p> <p>2. 资金落实 8 分, 自评 8 分。其中: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率 3 分, 自评 3 分, 资金到位率 100%; 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 2 分, 自评 2 分, ; 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性 3 分, 自评 3 分。资金到位及时、分配合理。</p> <p>3. 资金管理 12 分, 自评 12 分。其中: 资金支付-资金支出率 6 分, 自评 6 分, 资金支付率 100%; 支出规范性 6 分, 自评 6 分; 会计核算规范, 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 专账核算。</p> <p>4. 事项管理 8 分, 自评 8 分。其中: 实施程序-程序规范性 4 分, 自评 4 分, 该项目由省林业厅统一招标, 并按招标结果进行申报; 管理情况-监管有效性 4 分, 自评 4 分, 政策性森林保险开展以来, 我局一直十分重视, 加强监督管理, 并对政策性商品林保险工作有效开展自查。</p> <p>5. 经济性 5 分, 自评 5 分。其中: 预算控制 3 分, 自评 3 分; 成本控制-成本节约 2 分, 自评 2 分。预算成本控制符合程序, 资金使用按进度进行结算, 支出结果没有超出预算。</p> <p>6. 效率性 25 分, 自评 23 分。其中: 完成进度-数量指标和时效指标、完成质量 25 分, 自评 23 分; 应完成生态公益林投保面积 966 万亩, 实际完成 966 万亩, 完成率 100%; 应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 万亩, 实际完成 470 万亩, 完成率 101.08%。</p> <p>7. 效果性 25 分, 自评 25 分。其中: 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发展 25 分, 自评 25 分, 2019 年累计接报灾面积约 8.46 万亩, 共赔付森林灾害理赔金额约 1310.35 万元, 对提高林业生产经营者抗风险能力、调动社会各界造林育林积极性、促进我市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 政策性森林保险对提高林业生产经营者抗风险能力、调动社会各界造林育林积极性、促进我市林业生态安全体系建设方面, 发挥了重要作用。</p> <p>8. 公平性 5 分, 自评 5 分。广大林农对政策性森林保险的实施, 非常欢迎, 也给林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好处。</p>
<p>二、绩效表现</p>	

<p>(一) 资金使用绩效。</p>	<p>1. 全市生态公益林全部投保。全市生态公益林面积 966 万亩，全部投保，投保率 100%。 2. 超额完成商品林预期完成的投保任务。应完成商品林投保面积 465 万亩，实际完成 470 万亩，完成率 101.08%。 3. 保险效益明显。2019 年保险公司共赔付林农森林火灾等各类损 1310.35 万元，保证了林农救灾复产、生产自救的资金来源，提高了抗灾能力。</p>
<p>(二) 存在问题。针对短板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p>	<p>无</p>
<p>三、改进意见（计划）</p>	
<p>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拟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p>	<p>无</p>

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省级部门如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重点绩效评价，应将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向社会公开。（注：“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不要求必填）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